

#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报告期）勤勉尽责，依法履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和有效、合规治理提供必要的助力。

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肖莹女士、独立董事蔡文斌先生、董事长王炜先生共 3 名成员（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肖莹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肖莹女士符合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职条件要求，蔡文斌先生、王炜先生符合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要求。审计委员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规及监管文件的要求。

三位委员简历如下：

1. 肖莹女士：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证券专业毕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会计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曾任红塔证券业务部分析师、招商证券上海业务部分析师、沃尔玛中国公司会计主管、柯尼卡公司会计经理、上海栈略数据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影视乐园副总经理、上海将聘企业咨询管理公司副总，中捷资源（002021）独立董事、捷鑫网络（839597）独立董事。现任嘉兴淞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监。

2. 蔡文斌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长聘教授（专技 II 级）、博士生导师、独立 PI，中国化学会《电化学》杂志副主编，《Molecules》和《Nano Materials Science》杂志编委。1995 年获复旦大学理学博士，先后在厦门大学化学系、日本北海道大学触媒化学研究中心、美国凯斯西储大学化学系开展博士后研究。2002 年起任复旦大学教授，承担国家重

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专项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基础专项与面上等课题的研究。入选首批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曾获上海市自然科学二等奖和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大学生“挑战杯”全国总决赛特等奖和一等奖指导教师。

3. 王炜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日制工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就读于厦门大学、清华大学、同济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获得理学硕士学位、工学博士学位（PhD）、EMBA、工商管理博士学位（DBA），公司创始人与执着奋斗者。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水文水资源高级工程师、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高级工程师二个领域的高级专家，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指导博士研究生）、复旦大学创新课程（No. 2022001）校外讲师、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硕士校外导师。全国劳动模范、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东方之子、中国十大创业领袖人物、中国石油化工优秀民营企业家、中国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四十年突出贡献人物，上海市优秀企业家、上海市工商业领军人物、上海市劳模年度人物、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上海市质量金奖个人荣誉。北外滩企业家联谊会创始会长、厦门大学上海校友会化学化工学院分会创始会长、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上海校友会会长。上海市《致敬\*时代先锋—“健康之境”消杀战士》、上海市《幸福的模样》、上海市总工会《市劳模馆科创人物》。天蓝地绿水清生态环境治理先行者、健康生活方式启蒙者、锂离子电池固态电解质与硅碳负极先进材料产业化拓荒者、全固态电池与氢电混合动力探索实践者。

## 二、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实际工作的需要，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共组织召开了四次正式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相关负责人列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上述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上海洗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正式会议情况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6 日	1. 《关于转让山东复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2. 《关于转让山东复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	所有议案获得通过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li> <li>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li> <li>3.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议案》</li> <li>4.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li> <li>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6.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li> <li>7.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li> <li>8.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9.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li> <li>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li> <li>11.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li> <li>12.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li> <li>13.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14.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li> <li>15. 《关于 2025 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li> <li>16. 《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li> </ol>	所有议案获得通过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li> </ol>	议案获得通过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li> </ol>	议案获得通过

经上述会议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在合规性、真实性、公允性等方面没有重大问题，会议对各个议案均予以了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外，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适时组织召开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沟通会议。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经审计委员会选聘、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

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和评价。

各位委员认为审计机构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的有关监管规定，深入调查、核实公司相关情况，并针对性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在帮助公司加强风险防范和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工作文件准确、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 （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相关年度定期会议上，各位委员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就内部控制自评及鉴证中所发现的内控瑕疵和解决方法进行了沟通交流，同时督促公司对内控瑕疵及时整改。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各位委员认可公司内控有效性的自我评价结论和相关鉴证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并认为公司相关报告格式规范、程序合规，内容也符合真实、完整和准确等方面要求，不存在欺诈、遗漏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电话沟通、现场交流和其他沟通方式听取了各方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指导工作，以求提高相关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

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审部门严格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年度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并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六）违规交易监督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知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潘阳阳女士和公司副总裁索威先生存在短线交易情形后，要求上述人员及时上缴短线交易收益，并督促公司加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审慎严谨，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对公司的有效治理、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文件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继续助力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和信披管理等工作完善。同时，将继续重点加强对公司内部/外部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检查、督导，确保公司合法合规有效运行，促进公司治理持续完善。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